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州兴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1MA29WDBM9C 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兴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乐）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